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1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2021年11月16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，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董事长耿建明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梁涵为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新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。

（二）《关于为南京宁淥建设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及廊坊开发区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廊坊开发区荣盛”）等5家下属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、厂房等资产为南京宁淥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宁淥”）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抵押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170,000万元，担保期限不超过36个月。南京宁淥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，作为公司及廊坊开发区荣盛等5家下属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反担保措施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（三）《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决定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

**附件：**

**梁涵女士** 中国国籍，1986 年出生，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，管理学硕士，已获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。历任蓝海科技证券事务代表、泰禾集团证券事务代表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截至目前，梁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